

失业者——

不应嫌“丢面子”放弃应得利益

面对不期而至的失业,失业者可以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相关待遇,这是国家对失业者基本生活以及再就业的一种保障。然而,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失业者因为嫌“丢面子”不进行失业登记,也不去申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。其实,一个人在长达数十年的职业生涯中遭遇失业是很正常的,大可不必回避这些事情。况且,这还不仅仅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事,还涉及其他相关个人利益。以下事例,可以给失业者一些启示。



资料图片

不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
还可领取医疗补助金

【案例】

年过四十的李某于2018年9月失业。按照规定,他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,每月可领到失业保险金1425元,加上求职补贴455元,其基本生活已不成问题。正当李某在努力争取重新就业时,他又不幸染上疾病,需要住院治疗。囊中羞涩的他一筹莫展之时,突然想起社保局工作人员曾介绍过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保障事宜。于是,他就向社保部门求证,在获得肯定的答复后,放心的住进了社保机构指定的医院。

【评析】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: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,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”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,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,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。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”李某属于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,已经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费,所以在其生病住院时有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,即李某可以提出申请,由社保部门按其住院治疗费的一定比例发给医疗补助金。这样一来,其经济负担就可以大大减轻。

另外,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,可以领取生育补助金。

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
遗属可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

【案例】

2019年1月,梅某在劳动合同期满后,由于单位没有与他续签而失业了,后经社保部门核定,梅某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,领取期限为24个月。2019年5月,梅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癌症晚期,住院治疗4个月死亡。社保部门经核定,向梅某的妻子等遗属支付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000元、一次性抚恤金37984元。

【评析】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: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,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,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。”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: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,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,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”这里所说的“死亡”,既包括自然死亡,如病故、意外伤害死亡等,也包括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。据此,社保部门应当向梅某的遗属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不过,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,其遗属应当凭失业人员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注销户口证明,以及各遗属的身份证明、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等材料,到社保部门办理申领手续。

即使不能领取失业金
也可获得就业帮助

【案例】

2018年9月,韩婕毕业后入职某公司,双方签了3年期劳动合同,并约定试用期4个月,入职后不久就办理了失业保险等手续。试用期满前,公司经考核认为韩婕不符合录用条件,遂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。公司在送交解约书时,嘱咐韩婕尽快去办理失业登记。韩婕在办理手续时了解到,其因工作不足4个月就被辞退了,缴费不满1年,不能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,于是就放弃了失业登记。

【评析】

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须符合以下三个法定条件:失业前已经缴费满1年;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;已进行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要求。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失业者,应当凭失业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,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。失业保险缴费时间的长短,既决定着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,也影响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。按规定,失业前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,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;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,领取期限最长为18个月;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,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。

本案中,韩婕确实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,尽管如此,她也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。因为,失业人员无论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,只要办理了失业登记,就可以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,包括免费的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(包括免费的就业信息、就业咨询、就业指导 and 就业介绍等服务)、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,等等。

潘家永

用祖传秘方私自制药出售
虽有效果也能构成犯罪

编辑同志:

我丈夫祖上多代行医,掌握着治疗眼疾的秘方。一年前,我丈夫因多方求职未果,家中经济因而拮据,决定利用秘方赚钱养家,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照着秘方购置药材,加工制成药物出售。由于效果不错,购药者日渐增多,甚至还供不应求。不曾想,近日,我丈夫却被法院判处刑罚。请问:我丈夫制售的药品确有疗效,为何也构成犯罪?

读者:罗碧莲

罗碧莲读者:

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。

你丈夫的行为,已经具备生产、销售假药罪的构成要件:一方面,你丈夫违反了国家对药品的管理规定。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:“开办药品生产企业,须经企业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,凭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。无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,不得生产药品。”第十四条也指出:“开办药品零售企业,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。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,不得经营药品。”你丈夫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自行购置药材并加工出售,无疑与之相违。另一方面,无证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均属假药。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(二)项规定“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、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”,按假药论处。即你丈夫依据祖传秘方、销售的药品虽然确有疗效,还供不应求,但这并不能否定其未曾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检验,也不能排除对不同体质者具有潜在危险,故也应按假药处理。再一方面,你丈夫必须承担刑事责任。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: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即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行为,无论是否获利或获利多少、是否有疗效、是否造成不良后果,均构成该罪。不同的情节及其后果,只能是决定刑罚轻重的参考。

颜东岳



举案说法

